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第 12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 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8 月 22 日原民教字第 1110044074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藉由短篇話劇及舞臺劇之競賽活動，鼓勵家庭、部落(社區)組織激發創意，以家庭對話、部落(社區)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部落(社區)使用的習慣與場域。
- 二、建立觀摩、學習與交流之平臺，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母語發展的認知與觀感，進而帶動「說、學族語」的風潮。
- 三、闡揚原住民族文化，提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表達能力，積極培育嫻熟應用「族語」之新世代人才。
- 四、活化瀕危語言之生機，整合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中，族語學習家庭之復振策略，透過參與演出，重新溯源與建立民族自信心，進而培養「搶救自己的族語」之族群使命感。

參、辦理機關：

-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肆、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計畫說明會議時間及地點(暫定)：

- (一) 日期：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二) 地點：屏東縣來義鄉公所-二樓大型會議室

二、領隊會議時間及地點：

- (一) 日期：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二) 地點：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AI 智慧教室(勵志樓 2F)

### 三、評審會議時間及地點：

- (一) 日期：111年10月15日(星期六)上午8時
- (二) 地點：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AI智慧教室(勵志樓2F)

### 四、彩排時間(定位、測試燈光道具等)：

- (一) 日期：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
- (二) 地點：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體育館

### 五、競賽時間及地點：

- (一) 日期：111年10月15日(星期六)
- (二) 地點：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體育館

## 伍、實施方式：

###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 (一) 家庭組：

1. 以「家庭」為單位組隊。
2. 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但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以戶長三親等內之血親及三親等內之姻親為限。
3. 每隊以4~6人為限，且至少須有1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3人為限。
4. 報名時得一併提出備選人員至多2名，如比賽前有參賽人員確診，得由備選人員出賽。
5.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1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1名之建議名單。
6. 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2名，總計至多提報4名為原則。

#### (二) 學生組：

1.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為原則，都會區(非原住民地區)單一學校無法組隊者可跨校組隊。
2. 每隊以12~20人為限，演員需具未滿25歲大學以下學生身分，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
3. 報名時得一併提出備選人員至多4名，如比賽前有參賽人員確診，得由備選人員出賽。

4.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 1 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 1 名之建議名單。
5. 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 2 名，總計至多提報 4 名為原則。

### (三) 社會組：

1. 不限機關、團體及年齡，各界人士均可組隊。
2. 每隊以 12~20 人為限，惟成員至少須有 4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3. 報名時得一併提出備選人員至多 4 名，如比賽前有參賽人員確診，得由備選人員出賽。
4.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 1 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 1 名之建議名單。
5. 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 2 名，總計至多提報 4 名為原則。

## 二、競賽方式：

### (一) 家庭組：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而編劇內容以自然、真實、創意等為宜，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
2. 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8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 (二) 學生組、社會組：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部落(社區)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神話傳說等素材，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
2. 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12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 三、取消競賽資格：

- (一) 參賽隊伍報名資料經查核違反「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之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二) 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請求變更，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惟經領隊會議決議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賽人員均須攜帶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得以電子檔 jpg. pdf. 等方式證明)，若至遲檢錄前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上臺競賽前無法補繳驗正(，該人員不得參賽，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四) 參賽隊伍檢錄後人數未達規定競賽人數下限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五) 冒名頂替競賽人員者，該參賽隊伍取消競賽資格。
- (六) 其他經大會及評審會議認定參賽隊伍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之重大情事者，取消競賽資格。

### 陸、報名事項：

#### 一、初賽：

- (一)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整止。
- (二) **報名方式：**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方式報名。以掛號郵寄者，報名時間以郵戳為憑；以親自送件者，以當日送達時間計算。
  1. 受理單位名稱：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民政課)。
  2. 受理單位地址：922 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 94 號。
  3. 受理單位聯絡資訊：莊智惠 (08)7850251 分機 120。
- (三) 報名表請逕自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或來義鄉公所官方網站最新消息處下載使用。
- (四) **第 12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交流區 Line 群組：**  
請掃描 Qrcode 加入群組，交流此競賽相關事宜。
- (五) **報名注意事項：**
  1. 參賽人員以參加 1 項競賽組別為限，禁止跨組(隊)報名參賽。
  2. 報名參加「家庭組」之隊伍，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備查。

3. 報名參加「學生組」之隊伍，應檢附「在學證明」備查(如附件 9)。
4. 參賽隊伍應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1)、【劇情簡介表】(如附件 2)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3)，相關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如有正當理由並經承辦機關同意者，始得要求更改。

## 二、決賽：

- (一) 參賽隊伍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薦派。
- (二) 以薦派各競賽組別之第 1 名隊伍為原則，若該競賽組別初賽隊伍超過 10(含)隊以上者，得薦派第 1 名及第 2 名共計 2 隊參加該組別全國賽。若該競賽組別初賽隊伍超過 30(含)隊以上者，得薦派第 1 名、第 2 名及第 3 名共計 3 隊參加該組別全國賽。
- (三)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決賽辦理前 4 週，將薦派參加決賽之隊伍相關報名表件函送至承辦機關(以郵戳為憑)為原則，逾期未提報者，視同棄權。

## 柒、競賽評判標準：

一、評審：應包含族語專業評審及戲劇專業評審，其中戲劇專業評審至少 2 位。

二、遴選具備如下前三項任一資格條件者擔任評審委員：

- (一) 熟悉競賽族群之歷史文化，且具族語聽說讀寫之能力者。
- (二) 對戲劇展演具專業水準者。
- (三) 原民會及各縣、市族語推動委員會(小組)之委員。
- (四) 評審委員如與參賽人員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三、按各參賽隊伍之族語別，至少需有 1 位熟稔該族語別之人員擔任評審委員。

四、評分標準：

### (一) 團體項目：

1. 配分：

- (1) 族語 60% (發音、語調、流暢度)。
- (2) 戲劇 40% (劇本、表演、舞台呈現、整體創意)。

2. 競賽總成績如遇積分相同之隊伍，依族語、演出內容、演技、其他設計等項目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勝，倘各項目皆同分由所有評審討論其名次順序。

3. 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二) 個人項目：

1. 最佳男、女演員(男女判定以演員報名性別為準，得反串性別演出)：族語 60%、演技 40%。
2. 最佳劇本獎：族語 30%、原住民族文化蘊涵 20%、劇情創意 25%、劇情結構與技巧 25%。

#### 五、扣分與不計分原則：

- (一) 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二) 時間掌控：
  1. 參賽隊伍演出開始即進行計時，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下限時間」，響鈴 2 聲；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上限時間」，響鈴 1 長聲；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每分鐘(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扣「其他設計」項目平均分數 0.5 分。
  2. 演出前準備時間及退場時間逾限者，每 30 秒(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扣「其他設計」項目平均分數 0.5 分。
- (三) 初賽及決賽辦理單位應公告不得於排演、演出中使用之危險物品及特效，競賽隊伍仍使用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四) 競賽進行中，準備區等候隊伍影響競賽隊伍演出者(如大聲喧嘩、嘻戲、干擾進退場)，經評審會議認定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五)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評分標準「演出內容」項目不計分。
- (六) 使用非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演出者，評分標準「族語」項目不計分。
- (七) 參賽隊伍演員之演出，均應以現場發聲(含說話及歌唱)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或有其他輔助(含非演員之說話及歌唱)，違反者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 (八) 參加對象經檢錄後，始得參賽，違反者(如未經檢錄人員上臺協助道具搬運或演出)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 (九) 決賽賽前達 2 分之 1 參賽地方政府認定扣分或不計分項目有增減或調整之必要，經領隊會議決議後修正並公告施行。
- (十) 決賽開始後達 2 分之 1 評審認定扣分或不計分項目有增減或調整之必要，由評審會議決議後修正並公告施行。
- (十一) 凡全國決賽連續獲得該組別 3 次第 1 名之團體，不得參加下屆該組別

之競賽，得列為決賽表演團體。

六、初賽前，承辦機關應於活動舉辦日期之前即先行召開評審暨至少兩次以上領隊會議【第1次會議應提含戲劇腳本及電子檔】，俾利充分了解各項工作分派及順暢溝通管道，會議中除說明競賽規則及評分標準外，並公開抽籤決定比賽次序；競賽結束後，召開評審會議確認比賽成績，並於頒獎時公布成績與名次，以昭公允。

七、初(決)賽頒獎後，應由評審長或由評審委員相互推派代表，針對所有參賽隊伍總體表現、個別參賽隊伍或獲得優勝隊伍之優缺點進行簡要講評，俾利各參賽隊伍改進缺失及精進優點，進而使各參賽隊伍演出水平能夠逐年提升。

#### 捌、申訴：

一、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書面提出競賽【申訴書】(如附件7)。

二、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

三、對於參賽人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對於評審結果之申訴，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 玖、獎勵：

一、初賽獎項與獎金：獎項及名額由辦理機關視報名情形及競賽結果決定，但各競賽組別前3名之隊伍，應予公開表揚與獎勵。

(一) 獎座：各組第1名、各組最佳男及女演員及最佳劇本。

(二) 獎金(新臺幣)：

1. 家庭組：第1名10,000元、第2名5,000元、第3名2,000元、最佳劇本獎2,000元、最佳男演員2,000元及最佳女演員2,000元。

2. 學生組：第1名20,000元、第2名10,000元、第3名5,000元、最佳劇本獎5,000元、最佳男演員5,000元及最佳女演員5,000元。

3. 社會組：第1名20,000元、第2名10,000元、第3名8,000元、最佳劇本獎8,000元、最佳男演員8,000元及最佳女演員8,000元。

(三) 獎狀：所有參賽隊員頒發獎狀1面。

#### 二、決賽獎項與獎金：

(一) 獎項：家庭組、學生組、社會組：各取優勝隊伍6名、最佳男、女演員獎各1名及最佳劇本獎1名。

**(二) 獎金：**

1. 家庭組：第 1 名 6 萬元、第 2 名 5 萬元、第 3 名 4 萬元、第 4 名 3 萬元、第 5 名 2 萬元、第 6 名 1 萬元、最佳男、女演員各 2 萬元及最佳劇本獎 2 萬元。
2. 學生組、社會組：第 1 名 10 萬元、第 2 名 8 萬元、第 3 名 6 萬元、第 4 名 5 萬元、第 5 名 4 萬元、第 6 名 3 萬元、最佳男、女演員各 2 萬元及最佳劇本獎 2 萬元。

**(三) 獎牌：各獎項頒給獎牌 1 面。**

**(四) 獎狀：**

1. 團體得獎隊伍頒給隊伍獎狀 1 面，該隊競賽人員及指導老師各發給獎狀 1 面。
2. 最佳男、女演員獎項頒給個人獎狀各 1 面，所屬隊伍指導老師各發給獎狀 1 面。
3. 最佳劇本獎頒給得獎劇本創作人獎狀 1 面。

**壹拾、競賽經費補助標準：**

**一、 經費項目及支給標準：**

**(一) 初賽部分：**

**1. 自主訓練費：**

- (1) 家庭組：每隊 5,000 元。
- (2) 學生組及社會組：每隊 10,000 元。

**2. 道具製作及搬運費：**

- (1) 家庭組：每隊 3,000 元。
- (2) 學生組及社會組：每隊 8,000 元。

**3. 交通費：**

- (1) 家庭組：每隊 1,000 元。
- (2) 學生組：每隊 2,000 元。
- (3) 社會組：每隊 4,000 元。

**(二) 決賽部分：**

### 1. 交通費：

(1) 依居住地往返會場之大眾運輸工具票價核實估算及支付。

(2) 決賽時，參與人數 20 人以上可租賃遊覽車，每部每日 1 萬 2,000 元為原則，偏鄉地區可視情況斟酌調整。

2. 住宿費：距決賽會場 30 公里以上之參賽隊伍可於決賽前一日提前住宿，每人每晚 1,400 元為上限。

3. 膳食費：每人每餐 80 元。

### 4. 道具搬運補助費：

(1) 家庭組：每隊 2,000 元。

(2) 學生組及社會組：每隊 5,000 元。

## 壹拾壹、初賽獎金及補助費之請領方式如下：

### 一、學生組：

(一) 獎金：初賽競賽結果公告後，由本府行文至學校單位，請函文及計畫規定向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掣據請款。

(二) 補助費(包含交通費、道具製作搬運費及自主訓練費)：參賽隊伍請於競賽當日報到時，現場繳交「健康聲明書」(如附件 8)及學校補助費「領款收據」(抬頭：屏東縣來義鄉公所，並請附上學校匯款帳號)。

### 二、家庭組及社會組：

(一) 獎金：初賽競賽結果公告後，請於競賽當日填畢「獎金印領清冊」(如附件 4)，並交由承辦單位(來義鄉公所)確認無誤後交付獎金。

(二) 補助費(包含交通費、道具製作搬運費及自主訓練費)：參賽隊伍請於競賽當日報到時，現場繳交「健康聲明書」(如附件 8)及「補助費領據」(如附件 5 或附件 6)，由承辦單位確認無誤後交付補助費。

## 壹拾貳、初賽經費申請及核結方式：

一、由屏東縣政府依補助經費標準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送經費需求。

二、初賽經費核結：由承辦單位(來義鄉公所)辦竣初賽後 2 個星期內提送經費支出結報表及成果報告書至屏東縣政府，嗣由屏東縣政府於 2 個星期內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核結，如有賸餘款應一併繳回。

##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賽隊伍之演出內容，鼓勵自行創作，並不宜抄襲他人之作品，已經公開演

- 出之劇碼不得於競賽中演出。
- 二、參賽隊伍演出使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之授權。
  - 三、參賽隊伍競賽所需之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請於領隊會議時繳交【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如附件10)。
  - 四、領隊應於賽前參加「領隊會議」，並依主辦單位安排之座次，率同隊員全程參與競賽。
  - 五、大會司儀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該隊參賽人員應即登台，呼號3次仍未登台者，以棄權論。
  - 六、參賽人員應於競賽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有冒名頂替，經驗證結果屬實者，每人扣減該隊總分3分。**
  - 七、參賽隊伍應於報名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如附件3)，並無條件同意本會拍攝、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其他非營利之用，參賽人員不得異議。
  - 八、辦理機關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
  - 九、決賽活動期間，由原民會委託廠商安排各參賽隊伍隨隊服務人員名，主要負責聯繫溝通各項交辦工作事項及協助各參賽隊伍報到時間、交通、膳食、住宿、演出與退場動線秩序維持及通報各項突發狀況予主辦機關和受委託廠商等事項。
  - 十、本實施計畫自函頒之日起實施，並公告於本府網站，請上網參閱。

#### 壹拾肆、敘獎規定：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暨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師第一名者嘉獎2次，第二、三名者嘉獎1次。
- 三、為鼓勵各校推廣學習原住民族語，凡參賽隊伍無論是否為前三名，頒發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每人獎狀1紙。
- 四、同一指導老師指導多項成績獲獎時，不可重複敘獎，以最優成績為敘獎依據。
- 五、凡參加本項比賽成績優異之指導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之敘獎公文，除校長由本府另行核發敘獎令外；其餘人員由本府函請各校得依成績及本項比賽獎勵辦法逕依權責辦理敘獎。
- 六、承辦初賽之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承辦單位(含承辦人及承辦主管)敘嘉獎2次，其餘相關工作人員敘嘉獎1次，以資鼓勵，並由本府函請承辦單位依本項比賽獎勵辦法逕依權責辦理敘獎。

#### 壹拾伍、本計畫經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12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屏東縣初賽

### 報名表

<b>組別</b>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b>隊名</b>				<b>指導老師</b>		
<b>領隊</b>	<b>姓名</b>					
	<b>電話</b>	08-	<b>手機</b>			
	<b>聯絡地址</b>					
	<b>電子信箱</b>					
<b>檢附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劇情簡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b>參賽人員名冊(自行新增)</b>						
<p>1. 家庭組：每隊以4~6人為限，且至少須有1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3人為限。</p> <p>2. 學生組：每隊以12~20人為限，演員需具未滿25歲大學以下學生身分，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p> <p>3. 社會組：每隊以12~20人為限，惟成員至少須有4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p>						
<b>編號</b>	<b>姓名</b>	<b>出生日期 (民國)</b>	<b>身分證 字號</b>	<b>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b>	<b>角色名稱 (備取也請 註記)</b>	<b>葷食調查</b>
1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2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3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4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5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6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7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8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9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10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 注意事項

1. 請於公告日起至1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5時整止將【報名表】(家庭組之隊伍需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劇情簡介表】、【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民政課)，逾期送件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2. 另請提供劇情台詞之族語對照內容電子檔，利於大會競賽時撥放。
3. 大會提供參加人員之平安保險及午餐便當，敬請詳填個人資料，俾利後續作業。
4. 第12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交流區 Line 群組：  
請掃描 Qrcode 加入群組，交流此競賽相關事宜。



## 第12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屏東縣初賽

### 劇情簡介表

隊 伍 名 稱		參加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組(4~6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12~20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團體組(12~20人)
領 隊		聯絡	( ):
指導老師		方式	手機1.
參賽人數			手機2.
隊伍簡介			
劇情簡介	_____分鐘		
劇情簡介			

##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_\_\_\_\_ 同意本組參加「第 12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屏東縣初賽」之表演內容，授權屏東縣政府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放、公開傳輸，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

立同意書組別：

代表人(領隊)：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此致

屏東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第12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屏東縣初賽  
獎金(家庭組、社會組)  
印領清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金額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總計					

個人所得版

領 據

茲收到參與「第12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屏東縣初賽」  
隊名(家庭組或社會組)：\_\_\_\_\_【道具及器材搬運費用  
或交通費或自主訓練費】計新臺幣\_\_\_\_\_元整(國字填  
寫)。

此致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具領人： (簽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6

團體所得版

領 據

茲收到參與「第12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屏東縣初賽」  
隊名(家庭組或社會組)：\_\_\_\_\_【道具及器材搬運費用  
或交通費或自主訓練費】計新臺幣\_\_\_\_\_元整(國字填  
寫)。

此致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單位名稱：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單位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蓋單位圖記處)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 7

第 12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屏東縣初賽

申訴書

申訴單位 (隊伍名稱)	
競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申訴事由	
申訴依據	
領隊簽章	
申訴送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成績公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評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由，處置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由，說明：
評審長簽章	

附件 8

## 第 12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屏東縣初賽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個人健康聲明書

本人 \_\_\_\_\_ (請親簽), 願配合屏東縣政府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需求, 就本活動開始前 14 天內是否曾在國外旅遊、居住及自身健康管理進行調查, 以下資料均

照實填寫, 本調查表之個資部分依據個資法規定予以保障, 不予外流。

一、 姓名: \_\_\_\_\_

二、 性別: 男 女

三、 身分證字號: \_\_\_\_\_

四、 連絡電話: \_\_\_\_\_

五、 現居住地址: \_\_\_\_\_

六、 活動期間有無住宿飯店

1. 無 2. 有 入住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飯店名稱: \_\_\_\_\_

七、 有無身體不適症狀:

1. 無發燒

2. 發燒 ( $\geq 37.5^{\circ}\text{C}$ ), 請註明開始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其他症狀 (請註明), \_\_\_\_\_。

八、 活動開始前 14 天內, 是否曾出國

1. 無出國 2. 有出國 → 國家名稱: \_\_\_\_\_

九、 COVID-19 疫苗接種

已完成 第一劑 第二劑 第三劑 未曾接種

十、 接觸史調查:

1. 是否曾接觸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否 是 (續填以下欄位, 可複選)

接觸場所為: 同住 同處工作 醫療院所 其他, 請註明 \_\_\_\_\_

2. 是否曾接觸新冠肺炎極可能或確定病例

否 是 (續填以下欄位, 可複選)

接觸場所為: 同住 同處工作 醫療院所 其他, 請註明\_\_\_\_\_

接觸起迄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聲明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防疫期間請大家共同維護安全無虞的活動環境, 非常感謝您的配合。

附件(隨隊人員需附, 參賽學生免附)

接種紀錄(可用影本之「紙本疫苗接種卡」、「健保快易通 | 健康存摺 APP」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之截圖, 並簽名)。

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需將快篩結果併同該篩劑說明書、本人、健保卡、施作日期、本人及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簽名一同入鏡)。

PCR 檢驗陰性證明(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

----- 附件黏貼處 -----

○○國民○學在學證明書

(111)屏縣○中(小)在證字第○○○號

查學生 ○○○，中華民國○○年○○月○○  
日生。現在本校○年級第○學期就讀屬實，特發給  
在學證明書以資證明。

相片

此證

校長 ○○○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 月 ○○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蓋上學校關防、校長章。
- 二、貼上學生近一個月內照片，並以能清楚判認為準。
- 三、分校請註明校區。

## 第 12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屏東縣初賽 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

參賽鄉： \_\_\_\_\_ 組別：家庭組 社會組 學生組

參賽隊伍名稱： \_\_\_\_\_ 族別： \_\_\_\_\_ 方言別： \_\_\_\_\_

類別	項目	是/否	申請數量
音響需求	1. 使用 CD 放音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隨身碟撥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有線 Mi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無線 Mi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耳掛式 Mi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組
<p>(建議演出劇本及如有背景音效檔案提前於報名時繳交，以利前置測試作業)  <span style="color: red;">演出之劇情對話，均應以現場發聲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或輔助，否則視同棄權，不列入評分。</span>)</p>			
燈光需求	<p>請各組依據燈光規格事先規劃燈光使用需求(閃電、熱鬧歡愉氣氛、Special……等)，以節省彩排當天確認燈光時間)  <span style="color: red;">彩排及正式演出時指派老師一名在燈光區監控燈光呈現內容。</span></p>		
舞台需求	是否有舞台道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簡述道劇內容:如乾冰)
	是否有大型道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簡述道劇內容：如房子 1 個..)